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0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地 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 席：郭伯臣院長  
記 錄：張雅雯助理

## 一、主席致詞暨工作報告

- (一) 本院業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3 日完成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互選作業，由教育系游自達老師和幼兒教育系謝明昆老師當選本院教師代表。
- (二) 本院 102 學年院務會議委員名單：當然委員為郭伯臣院長、江志正主任、詹秀美主任、魏美惠主任、呂香珠主任、施淑娟所長與侯禎塘主任，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為游自達老師、楊銀興老師、廖晨惠老師、王欣宜老師、駱明潔老師、林中凱老師、李國維老師、程一雄老師及許天維老師，職員代表為教育學系陳麗文組員，學生代表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吳佳蓉同學及教育學系劉友倫同學。
- (三) 十月份專題演講訊息如下：
1. 學術專題演講：
    - (1) 講座：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林珊如教授
    - (2) 講題：英文期刊投稿撰寫技巧
    - (3) 日期：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 (4) 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 (5) 地點：教育樓 B510 教室
  2. SSCI 國際期刊主編系列專題演講：
    - (1) 講座：Dr. Nian-Shing Ch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Editor-in-Chief of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 (2) 講題：Writing and Publishing Research Papers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Journals
    - (3) 日期：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 (4) 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 (5) 地點：待定。
- (四) 恭賀幼教系蔣姿儀老師、教育系任慶儀老師與特教系于曉平老師，榮獲 102 年度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之創意教學媒體獎（系統性教材），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五) 恭賀本校楊思偉校長榮獲教育部 102 年度師鐸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六) 恭賀教育系楊銀興老師榮獲臺中市 102 年度資深優良教育人員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七) 請各系（所）辦善盡職責協助老師教師評鑑及升等相關事宜，若對於其資料準備或評核有相關問題，請統一由系（所）辦人員與院辦人員詢問或討論。

##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2 年 06 月 24 日）

案由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由學院所屬系所各推選 1 名代表，並於 7 月底前將推選名單送至學院辦公室，待院辦彙整本院候選人名單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業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學院彙整後已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推選名單為教育學系楊銀興老師、特殊教育學系詹秀美老師、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老師、體育學系呂香珠老師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老師。

案由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奉校長核定，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公告至學院網頁，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案由三：擬推選 102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決議：

一、院級課程委員代表與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致，以表達本院課程委員會立場，故僅投票選出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依名單推薦至校課程委員會。

二、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102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朱經明教授、業界代表為衛理幼兒園林淑美園長、畢業生代表為中教大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洪雅玲老師、學生代表為特殊教育學系陳佳琦同學，依投票結果辦理 102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並將名單提送至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過意願後，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

執行情形：原推薦之畢業生代表為中教大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洪雅玲老師因故無法擔任代表，畢業生代表改由台中市東區成功國小林盈萱老師擔任，本院已辦理 102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並將本院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 102 學年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

案由四：本校 10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體育系李炳昭教授(男)、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許天維教授(男)、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教授(女)、體育學系呂香珠教授(女)，另推選候補委員 4 名，男性候補委員為特殊教育學系侯禎塘教授、教育學系楊思偉教授，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教授。

執行情形：本案已將其委員推選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五：本校 102 及 10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採各系輪流方式，其順序為：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二、院務會議推薦名單：教育系林彩岫老師、特教系王欣宜老師、幼教系謝明昆老師、體育系李佑峰老師、測統所陳桂霞老師

三、院務會議推薦名單經徵詢被推薦教師意願後，再將推薦名單送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經秘書室通知，本校 102 及 10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為教育系林彩岫老師。

案由六：本院未來發展方向、推動策略及評估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系(所)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分享所屬系(所)近 3 年(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方向、推動策略及評估機制，並藉此凝聚共識探討本院未來發展方向、推動策略及評估機制。

執行情形：下次會議再請各系(所)進行書面報告。

案由七：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待確立本院未來發展方向後再行研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本次會議研議。

案由八：「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待確立本院未來發展方向後再行研議。

執行情形：本案緩議。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為因應其法規之修正，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請參閱附件 1 (P.5-18)：

(一)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及修正對照表 (P.5-12)。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13-18)。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推薦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羅崑泉先生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辦理。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詳如附件 2 (P.19-24)：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P.19-20)。

(二) 推薦書 (P.21-24)。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同意後，再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委員建議修正推薦書有關「學歷」及「擬授予學位名稱」之內容，並請將推薦書送被推薦人檢核。

二、本案業經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9 人，出席委員 18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票選結果 18 票同意本案；依據本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同意推薦，故本案審議通過，擬送校長同意後，再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學院院徽設計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更能充滿彰顯本院特色，擬重新設計本院專屬院徽，供本院網站及各項資料使用，提供院徽設計圖，請委員票選出最具特色之院徽。

二、檢附本次院徽設計圖，詳如附件 3 (P.25-26)。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委員建議檢附院徽設計理念說明，並於下次會議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評鑑「研究」及「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教師評鑑即將於9月開始相關檢核程序，為使受評鑑教師及系（所）辦人員更易於核算評鑑成績，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研究」及「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之表格部分文字內容，評鑑指標內容未作任何修正。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詳如附件4（P.27-32）：
  - （一）本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之表格修正（P.27-28）。
  - （二）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之表格修正（P.29-3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本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之評鑑指標與限制指標部分內容，「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則僅作表格部分文字說明之修正，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適用於103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準則業經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惟其準則內容尚未修正完備，擬再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另就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相關表件一併修正。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詳如附件5（P.33-56）：
  -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P.33-36）。
  - （二）本院教師升等門檻成績審查表（P.37-38）
  - （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及評分表（P.39-44）。
  - （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標準表及評分表（P.45-50）。
  - （五）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標準表及評分表（P.51-56）。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升等審議辦法」（P.54-62）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 二、檢附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草案，詳如附件6（P.63-64）。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2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